

(十二) 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 彬州市农业农村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彬州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彬州市非农建设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鉴定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彬州市非农建设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鉴定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地建土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98.8700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98.00625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陕西地建土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6 年 9 月 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